

长岭镇白鹤村 2021 年第三次扶贫电站 光伏收益支出的 公示

长岭镇白鹤村 2021 年第三次扶贫电站光伏收益共 3575 元，经村两委及驻村工作队商议，提交全体党员、村民代表大会通过，现就收益支出情况进行公示如下：

1. 公益性岗位支出：喻*华 1000 元，杨*安 1000 元，袁*奎 1575 元，合计金额 3575 元整；
2. 产业奖补支出：方*华 1000 元；袁*奎 1000 元；合计金额 2000 元整；
3. 公益事业支出：灭火器 1 台 240 元；

公示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，公示期 10 天，如有任何问题，请联系以下：

长岭镇政府 0722-6711111

监督电话：12317

白鹤村委会

2021 年 12 月 10 日